**振中路跨运河通道（江宜高速-玉龙南路段）工程大运河以西段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振中路跨运河通道（江宜高速-玉龙南路段）工程大运河以西段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主要为标志标牌、标杆、热熔标线、清除标线及护栏等内容。

1. **工程编制范围**

《振中路高架桥施工期交通影响评价3.24》（PDF版）、《交安障碍物》（Word版）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编制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振中路高架桥施工期交通影响评价3.24》（PDF版）、《交安障碍物》（Word版）；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 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4. 常建[2014]279号文 “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
5. 苏建价(2014)448号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6. 苏建价[2016]154号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7. 常建[2016]94号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等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编制；
8. 常建[2017]103号文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相关工作的通知”；
9. 常建[2019]1号文 “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
10. 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1. [2019]第19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12. 其他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等。
13. 人工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执行。
14. 材料按《常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常州市2025年3月份建筑工程材料除税指导价编制，3月份没有的价格，依次向前推。

**四、编制说明**

1、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

2、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补充说明以下：

（1）标志：所有钢材采用Q235钢，钢制立柱、横梁、法兰盘及各种连接件表面采用热浸镀锌防腐处理，具体详见图纸。标志牌的工作内容含铝合金板、版面颜色、版面汉字+拼音字母、Ⅳ类反光膜、加固部分、背面喷塑处理等所有内容(标志板采用5A02型铝合金版)。

（2）标线：标线均采用热熔反光型标线涂料，涂料中含玻璃微珠，厚度详见图纸。

（3）凡项目特征描述中含有“基础”的子目，工作内容均包含基础钢筋、铁件、预埋件、砼、挖土（或挖除其它填料、结构层，或拆除钢筋砼等结构物）、废料外运及处置、必要的道路修复等所有内容，相应费用应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4）工程中所有现浇砼采用商品砼，工程中所有现浇砼模板均包含在相应的砼项目中，相应费用应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5）Φ100\*750塑料弹力警示桩、锥桶清单，仅计量全新安装的数量，周转利用部分的数量不计量，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该设施因周转使用而额外增加的费用。

（6）凡项目特征描述中含有“含拆除及残值处置”的子目，工作内容均包含拆除、设施设置位置的原状恢复、拆除物的回收费用（拆除物归属投标人）等所有内容，相应费用应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3、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临时围护费用均应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4、本工程所需水、接电或自行发电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另计量。

5、本工程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实施细则》和其他扬尘方面的相关规定，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措施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计。

6、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地点可能涉及的其他项目的交叉施工影响，并将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进行任何调整。

7、施工图、有关施工规范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互为补充，均作为编制投标报价的依据。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为准，但应符合设计规范、设计说明以及其他现行规范规章的相关要求。

8、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含基本费、扬尘排污防治费等。投标报价时按清单表中的费率计取，不得调整。

9、规费及税金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10、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详见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费）。

**五、品牌推荐**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推荐品牌 |
| 1 | 主控制器、电警摄像机、补光灯、辅助控制器、高清道路监控球机、高清违停球机、高空监控球机、智能信号控制机 | 大华、海康、宇视、华为、宝康等或同档次 |
| 2 | 数据库接入服务器 | 大华、H3C、华为或同档次 |

江苏建安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